

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的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保定市天威西路 2222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桓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相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人，代表股份 516,644,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515,142,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1,502,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通知中列明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科研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516,280,89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5%，反对 364,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5%，无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17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516,258,79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2%，反对 386,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8%，无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516,254,79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4%，反对 390,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6%，无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王笑娟

王笑娟